

2024年海东市平安区第四批公益性岗位开发需求公示

根据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18〕73号）文件精神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着力开发本区公益性岗位，经用人单位开发需求申请，现将岗位开发需求公示如下：

聘用岗位	拟聘人数	岗位要求	备注
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	10	大专及以上学历，熟悉办公自动化软件，性别不限，35周岁以下	
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、驾驶员	8	性别不限，持有C1以上驾驶证，无不良驾驶记录	
机关工勤保障和卫生健康业务辅助工作	4	大专及以上学历，熟悉办公自动化软件，性别不限，35周岁以下	
劳动和社会保障助理、社区治安联防助理	5	性别不限，45周岁以下	
机关事业单位工业及公共服务岗位、厨师	8	性别不限，有厨师证，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，45周岁以下	

公示期：五个工作日（2024年4月1日---2024年4月8日）

监督电话：0972-8686137

联系地址：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71号

如有异议，请以信函或电话形式向区就业局反馈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海东市平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东市平安区就业服务局

2024年4月1日